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進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壙簡字第64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7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洪進逸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變更起訴法條而改以被告洪進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和解，被告請求給予緩刑等語。
-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參照）。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利用其

01 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之財物，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
02 益，並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顯然欠缺尊
03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
04 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
05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
06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
07 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科處之
08 刑，並未逾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法定刑度範圍，亦無裁量逾
09 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
10 之量刑事由，自堪認原審上開所量處之刑，尚屬適當。是被
11 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末查，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
13 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
14 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
15 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
16 犯罪者之廉恥，期使其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
17 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
18 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
19 心之功效。經查，被告前雖曾於86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0 以上刑之宣告者，惟其於前案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
21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而被告於本案犯後均坦
23 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中之113年10月24日當庭全額賠償
24 告訴人之損失共新臺幣100元，此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113
2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堪認有悔悟之
26 心；又告訴人代理人劉評陽亦當庭表明：被告已承認錯誤，
27 願予被告從輕量刑與緩刑機會（見本院簡上卷第57頁）等
28 語，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參。綜上所述，被告因一時失
29 慮，致罹刑章，且本件侵害之財產法益甚微，被告事後又已
30 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取得告訴人宥恕，信經此偵審教訓
31 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

01 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2 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游紅桃

08 法 官 楊奕冷

09 法 官 黃筱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謝欣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